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084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谢晓博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晓博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60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谢晓博、谢晓龙：

你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你们父亲谢保军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600 万股，你们母亲焦会芬于 2023 年 9 月 7 日、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 万股。

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谢晓博、谢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谢晓博先生、谢晓龙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加强自身及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提醒前述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3、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